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）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【王鑫华】

【翁冉】

【方思魏】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 日